

2023 Annual Report

Annual Report 年報 08

Annual Report 年報 08

目錄

06	公司資料
07	財務摘要
08	主席及副主席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概要



智慧

智者懂得善用時間。
專業人士需要配備尖端
智慧的手錶以未雨綢繆，
邁向成功。



雄心

雄心壯志的人從不浪費時間，並與時間競賽，從而達成目標，享受豐碩成果。





時尚

手錶不僅是時計，更可成為彰顯個性及生活品味的配飾。時尚手錶是配搭最新時尚的必然之選。





文化

手錶與文化變遷同步演進。
藝術、信仰、價值及行為
均為塑造當代手錶設計及
功能的元素。



和諧

不論是機械、自動、類比或數碼手錶，
每個組件均配搭完美，確保您不會
錯過生活中的每片珍貴時刻。



公司 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廉威先生(主席)

周國勳先生(副主席)

鄭廉婉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蘇錦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

金樂琦先生

林學芬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嘉彥先生(主席)

金樂琦先生

林學芬女士

薪酬委員會

金樂琦先生(主席)

劉嘉彥先生

林學芬女士

提名委員會

林學芬女士(主席)

劉嘉彥先生

金樂琦先生

公司秘書

陳鄭良先生 ACIS

法定代表

鄭廉婉女士

陳鄭良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岑建邦先生 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402-04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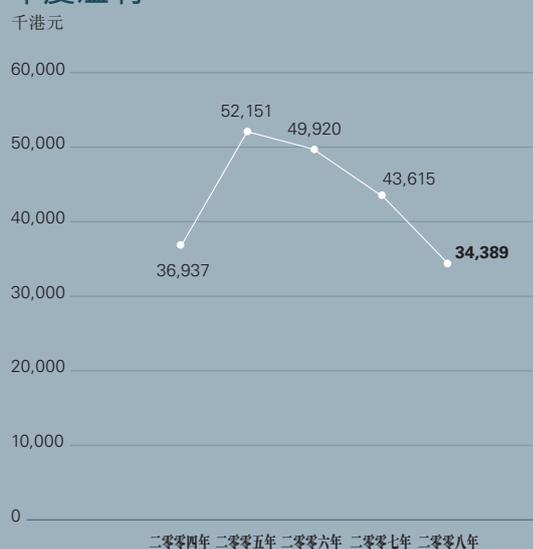
Malayan Banking Berhad香港分行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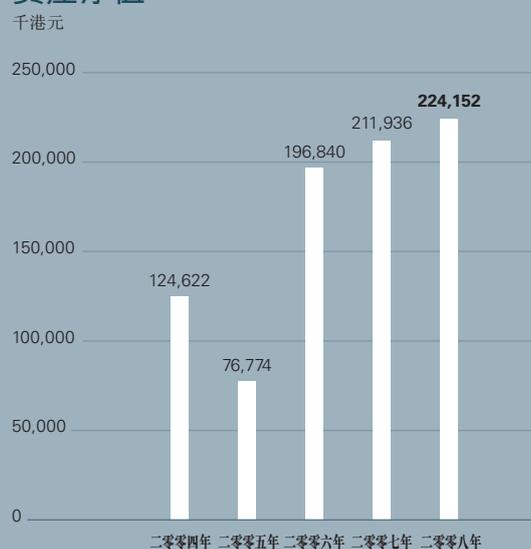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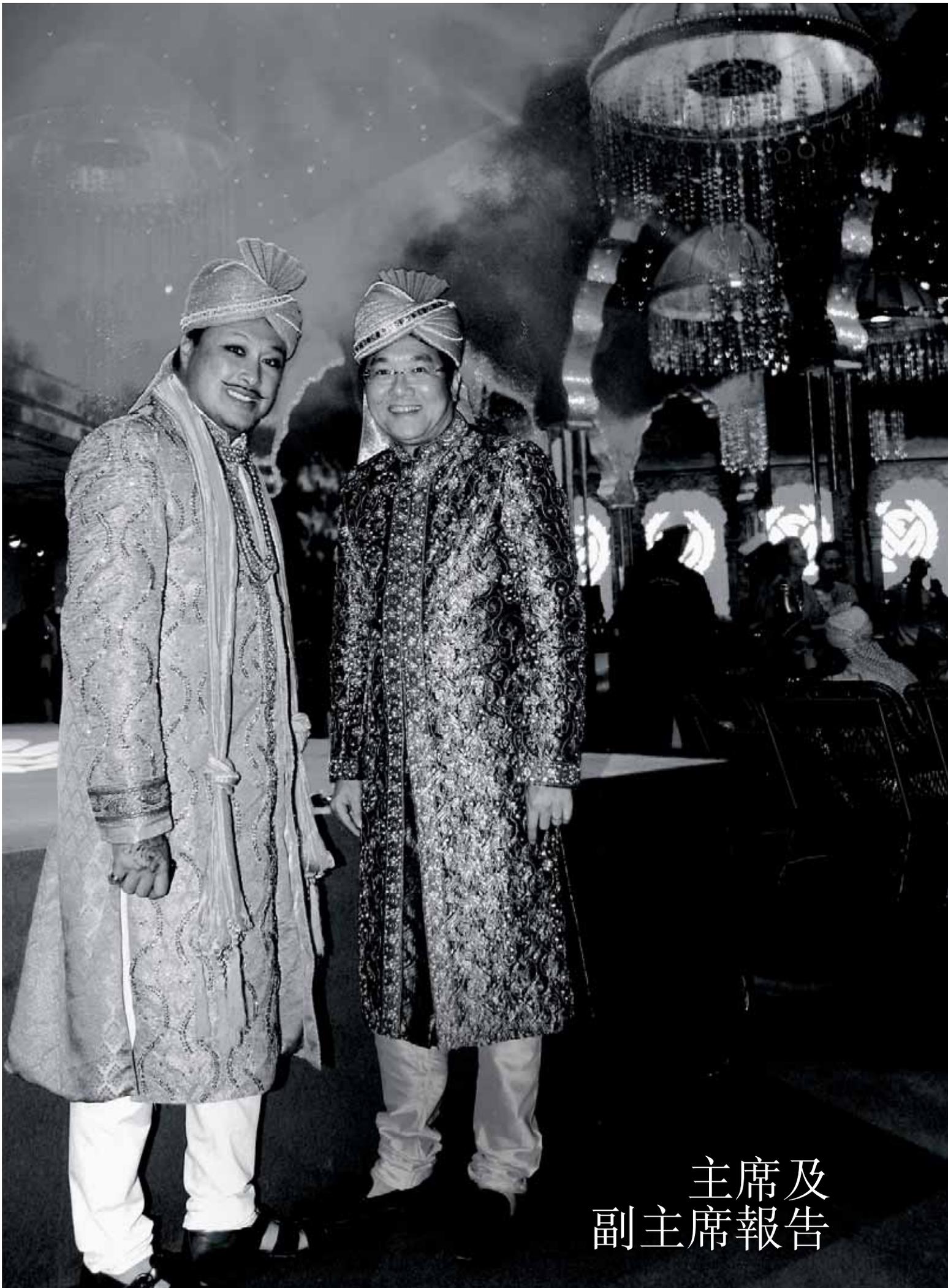
-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零七年之470,833,000港元增加56%至733,211,000港元。
- 由於毛利由151,891,000港元上升至237,442,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維持於32.4%水平。
- 除稅及匯兌虧損前溢利由去年之71,006,000港元增加72%至122,356,000港元。
- 由於美元極度疲弱，港元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兌瑞士法郎之匯率急挫；年內已變現匯兌虧損為27,773,000港元，去年則為13,188,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為52,743,000港元，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4,520,000港元。以外幣結算之應付貿易賬款產生之未變現匯兌差額(按年度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及任何估值差額其後於收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 由於第四季度港元疲弱，年內純利為34,3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615,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為8.4港仙，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0.7港仙。
- 有見本集團財政狀況維持穩健及前景向好，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合共20,400,000港元。

年度溢利



資產淨值





主席及
副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集團欣然匯報，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香港及其他北亞經濟體系對華貴商品的需求殷切，加上來自中國的高收入旅客數目不斷上升，令本集團取得驕人增長表現。

在去年強勁經濟帶動下，更多本地消費者及海外旅客鍾情於購買名貴手錶，香港銷售額由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396,100,000港元增至568,60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收益貢獻78%。

香港收益貢獻增加44%，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之其他核心市場表現更為出色，收益錄得三位數字百分比的驚人增長。

由於國內越來越多中產消費者視華貴手錶為地位象徵，憑藉本集團於業內舉足輕重之地位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定能自彼等於華貴手錶不斷增長之投資中獲益。

於澳門方面，多個新賭場、世界級娛樂及高級購物商場吸引了旅客及高消費人士湧至，區內獲益不少。台灣方面，本集團收益飆升主要反映了去年收購台灣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年全年貢獻。

財務表現摘要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收益錄得另一顯著增長，由去年之470,800,000港元增加56%至733,2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於多個業務所在的市場分部表現卓越。由於香港經濟發展蓬勃，加上國內旅客人數節節上升，本集團之毛利躍升56%至237,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及匯兌虧損前溢利由去年之71,000,000港元上升72%至122,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純利為34,4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為8.4港仙，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0.7港仙。每股盈利減少乃歸因於港元兌瑞士法郎貶值，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虧損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58%至214,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則為135,600,000港元，並無銀行借貸，財務狀況鞏固，為本集團奠下穩健的基礎，有助擴充及加強本集團於北亞之領先地位及品牌知名度。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由去年之51.95港仙增至54.94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之盈利豐厚加上現金流量充裕，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加強品牌管理活動

憑藉本集團之強勁業績，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品牌管理及分銷名貴手錶、時計及配飾，藉此擴充品牌組合。

迄今，本集團既有之獨家華貴手錶品牌包括Franck Muller、CVSTOS、de Grisogono、European Company Watch及Pierre Kunz，可迎合日益成熟之華貴手錶市場之小家需求。

擴充分銷網絡

本集團表現卓越，獨立手錶零售商之分銷網絡及本集團本身擁有之專賣店業務均不斷增長。本集團經營八家單一品牌專賣店，其中三家於香港、兩家於澳門、兩家於中國及一家於台灣。該等單一品牌專賣店為本集團品牌管理策略之重要一環，此乃由於該等店舖位處黃金購物地段，可用作展示本集團所代理獨家華貴品牌。

除單一品牌專賣店外，本集團於北亞共有43家零售店，由23名獨立零售商經營。

前景

本集團之業績為其於華貴市場強勁表現的寫照。迎接精彩的一年，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帶動旅客紛至沓來。本集團已於上海及北京策略部署專賣店，抓緊旅客帶來之機遇。

與此同時，於香港方面，本集團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在銅鑼灣利舞臺廣場、尖沙咀半島及尖沙咀1881 Heritage Building增設三家專賣店，配合高收入消費者對名貴時計日益增加之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於北亞推出嶄新零售概念及市場推廣平台。本集團將擴大組合，添置增長潛力優厚之名貴品牌。

繼聯交所上市公司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宜進利」)於年初收購母公司先施錶行後，本集團冀望借助宜進利之廣闊手錶零售網絡於大中華開拓新商機。宜進利已建立之據點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相輔相成，本集團透過於大中華區伸展地區覆蓋面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本集團預期結合各種因素，將有助加速本集團於中國擴充華貴零售業務之步伐，並取得更多客戶及供應商之推崇與享有經濟規模效益。

預期美元將進一步偏軟，全球經濟因美國次按危機及通脹加劇而面對挑戰，董事相信，在高資產淨值消費者財富不斷增長帶動下，亞洲經濟將繼續具有增長動力。鑑於以上趨勢及本集團之多元化管理隊伍以

及強勁增長展望，本集團對來年繼續獲利抱持樂觀態度。

致謝

本集團亦謹此對客戶、業務聯繫人士、零售夥伴、股東及僱員於年內堅定不移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鄭威廉
主席

周國勳
副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鄭廉威先生

主席

鄭廉威先生，49歲，於Singapore Corporate Awards 2007獲頒發市值500,0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下新加坡上市公司之最佳行政總裁(Best CEO of the year)殊榮，並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鄭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SBML」)董事。彼曾於一九八零年出任Sincere Watch Limited



(「先施錶行」)董事，於一九九三年成為先施錶行之集團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鄭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整體制訂及市場發展工作。鄭先生一直於引領本集團發展至現行發展階段起關鍵作用，參與本集團公司目標制訂與多項擴展策略及計劃推行。鄭先生畢業於加拿大Lakehead University，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亞太區名貴手錶零售及分銷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鄭先生榮獲Lifestyle and Retail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2004、Ernst and Young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Singapore 2004及新加坡旅遊局頒授Tourism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2005獎項。鄭先生為先施錶行集團創辦人兼執行主席鄭務然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辭任)之兒子，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先施錶行財務董事蘇錦澤先生為彼之姐夫。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廉婉女士之堂兄。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出任SBML董事。

周國勳先生

副主席

周國勳先生，48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SBML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與定位及



管理工作。周先生畢業於美國康迪克州Wesleyan University，持有文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周先生曾為香港一家從事房地產買賣及中國飲食業之投資公司主要人員。彼於一九八二年在美國一家從事定息及衍生銀團交易之銀行開展事業，曾派駐該銀行位於紐約、倫敦及東京之辦事處。於一九九零年，彼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開設其自有房地產投資公司，於德克薩斯州及加利福尼亞州投資房地產項

目。周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出任SBML董事。周先生亦為東華三院總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鄭廉婉女士

行政總裁

鄭廉婉女士，44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鄭廉婉女士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擔任SBML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一切有關營運

方面之事宜。鄭女士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獲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鄭女士曾出任先施銀行市場推廣經理。在此之前，彼曾為Expor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Singapore信貸及市場推廣主任。鄭女士為本公司

主席鄭廉威先生之堂妹。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出任SBML董事。



蘇錦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錦澤先生，54歲，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為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IFAC)及Retail Industry Skills Training Council (RISTC) of the Singapore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WDA)之商業專業會計師(PAIB)成員。蘇先生亦分別自一九九三年及一九八二年起，兼任Sincere Watch Limited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蘇先生主要負責

就財務監控及政策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指引。蘇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大學(University of Singapore)，獲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曾任多個高級職位，擁有多年財務經驗。蘇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ingapore, [ICPAS])會員及由ICPAS設立之財務總監委員會主席。彼現為Advanced Holdings Ltd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董事會成員、Craft Pr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UMS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主席。該三家公司

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蘇先生於Singapore Corporate Awards 2006獲頒發市值500,000,000新加坡元或以下新加坡上市公司之最佳財務總監(Best CFO of the Year)殊榮。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鄭廉威先生之姐夫。蘇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出任SBML董事。



林學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學芬女士，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為新加坡最高法院執業出庭代訟人及律師，於Stamford Law Corporation任職高級董事。彼擁有豐富公司律師經驗，尤其於併購、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企業管治方面。彼於下列多間公司之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SembCorp Industries

Ltd及Macquarie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Fund Ltd；以及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Richina Pacific Limited。此外，彼亦擔任Orange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之董事及Inter-Pacific Bar Association之副總裁。林女士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NTU)信託人、Singapore National Heritage Board董事及新加坡管理大學(The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SMU)法律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彼為倫敦Gray's Inn合資格訟務律師，一九八零年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獲頒發法學兩科一等榮譽學位。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金樂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樂琦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rrow Electronics Corporation之非執行董事、荷蘭上市公司TNT及香港上市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監事會成員。

彼亦為拉脫維亞共和國於香港之榮譽領事。彼於香港科技大學擔任副教授，教授EMBA課程之企業、家族業務及公司管治科目。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亞洲家族



企業研究中心主任。彼之過往管理經驗包括：美國海軍陸軍中尉；Bell Telephone Laboratories技術員成員；東方海外(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兼營運總監；香港最大個人電腦轉售商之一東寶電腦有限公司主席；Pacific Coffee Limited主席；香港上市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及浙江省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成員。金先生為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電機工程學士、紐約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及香港科技大學財務博士。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劉嘉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百德國際有限公司獨立主席及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兩家公司均於香



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現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董事，彼於公司審核顧問、稅務及公司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獲頒發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執業會計

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高級管理人員

岑建邦先生，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岑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會計、內部監控、公司財務及庫務活動。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岑先生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岑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岑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劉國忠先生，38歲，本集團高級產品經理。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品牌管理、採購及產品付運物流。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專門籌辦時裝展、產品發布及展覽會等活動之公司的製作總監。劉先生曾於香港、新加坡、台灣、泰國、中國(包括上海、大連及北京)及法國等多個國家籌辦活動。劉先生取得新加坡Singapore Polytechnic電子及電訊文憑。

CHEW Joo Yee先生，41歲，本集團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新加坡及中國上海一家食品製造及分銷公司會計師兼董事總經理助理10年。Chew先生取得新加坡Ngee Ann Polytechnic工商學文憑。

栢貴成先生，46歲，本集團銷售經理。栢先生於手錶業擁有逾21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栢先生分別曾任瑞士手錶品牌Phillipe Chariol及香港多家手錶經銷商多個銷售職位逾5年及8年。

羅遠濠先生，44歲，本集團營運經理。彼於手錶業擁有逾24年銷售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多家手錶經銷商任職。彼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任職本集團，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再度加盟本集團。

鄭佩璜先生，47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台灣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鄭先生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管理及行政事宜。加入該公司前，彼於台灣華貴商品及手錶行業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負責S.T. Dupont、Alfred Dunhill及包括Chopard、Bvlgari、Hermes及Rado等手錶品牌。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國立台北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470,833,000港元上升56%至733,211,000港元。

本集團表現卓越，乃由於本集團擴展其分銷網絡及專賣店至北亞地區，帶動時計需求上升。本集團特別受惠於香港的強勁經濟表現及尤以中國增長最為顯著之區內旅客量。

由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銷售額大幅增加，故本集團之毛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151,891,000港元增加56%至237,4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毛利率則維持於32.4%。

香港方面，本集團收益錄得可觀增長，由396,122,000港元躍升至568,626,000港元。至於中國及澳

門方面，收益錄得雙倍增長，由42,683,000港元增至96,506,000港元，此乃受惠於澳門經濟之多元化蓬勃發展、新景點開放及其基建發展。本集團亦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收購台灣附屬公司而首次自台灣市場獲得貢獻68,079,000港元。

於本年度，營運支出由83,206,000港元增加至117,076,000港元。由於本財政年度舉辦更多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故銷售及分銷成本升幅與業務水平相符。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折舊及員工成本。除租金比率上升外，整體租金及折舊亦由於在北京新光天地、澳門威尼斯人娛樂場及渡假村及上海Plaza 66等開設新專賣店而上升。此外，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之Franck Muller旗艦店已大幅擴充及翻新。

本集團除稅及匯兌虧損前溢利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上升72%至122,35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52,743,000港元，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4,520,000港元。以外幣結算之應付貿易賬款所產生未變現匯兌差額(按年度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及任何估值差額其後於收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然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41,84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53,298,000港元少，很大程度上歸因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港元兌瑞士法郎匯率急跌以致產生匯兌差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匯兌虧損27,7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則為13,188,000港元。

本集團經計及未變現匯兌虧損後之純利維持於34,389,000港元。

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1.95港仙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4.94港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為8.4港仙(二零零七年：10.7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手錶及配飾於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之獨家分銷商，亦為其他四個獨家華貴品牌—de Grisogono、European Company Watch、Pierre Kunz及Cvstos之代理。由於本集團透過擴展由獨立手錶零售商及其自行經營單一品牌專賣店組成之分銷網絡，鞏固其於北亞之地位，故得以維持整體品牌組合。

該等單一品牌專賣店為本集團品牌管理策略之重要一環，該等店舖位於黃金購物地段，可用作展示本集團所代理獨家華貴品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八家單一品牌專賣店—三家位於香港、兩家位於澳門、兩家位於中國及一家位於台灣，以Franck Muller及de Grisogono品牌進行零售業務。該等單一品牌專賣店深受顧客歡迎，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分銷： 擴展網絡

本集團已成功建立由43個優質手錶分銷商組成之零售店網絡，由香港、澳門、中國及台灣23個獨立手錶經銷商經營。

本集團表現超卓，反映其於把握北亞華貴商品需求增長之市場推廣及品牌策略方面卓有成效。本集團最近奠下之新里程包括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北京、澳門威尼斯人娛樂場及渡假村以及上海開設Franck Muller新專賣店。此外，位於國際金融中心之de Grisogono專賣店經翻新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重開。



品牌管理： 加強品牌活動

品牌管理方針之第一步為必須瞭解本集團之華貴手錶品牌組合，藉此發揮最佳品牌管理常規。

作為其品牌管理活動其中一環，本集團已加強廣告及推廣工作，包括於報章、雜誌及廣告板刊登廣告，並與經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舉辦推出產品之宣傳活動，例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舉行之Mercedes-Benz推廣晚會、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新店開張之店舖推廣。

Cvstos、de Grisogono及Pierre Kunz等本集團最近取得之獨家華貴手錶品牌已成功打入市場。該等新品牌乃為切合品味日益成熟之華貴手錶市場而度身訂造，有助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優秀品牌可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故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力優厚之新手錶品牌組成新聯盟。

地區市場

香港

隨著經濟前景向好及消費者意慾增加，香港區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收益帶來78%或568,626,000港元貢獻。可觀的增長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錄得之收益396,122,000港元高出44%。

由於香港對華貴手錶需求殷切，本集團對香港分銷及零售業務持續暢旺發展抱持非常樂觀態度。

中國及澳門

中國及澳門區為本集團收益帶來96,506,000港元或13%貢獻，去年之收益及貢獻則為42,683,000港元及9%。收益按年增加126%乃受中國及澳門之強勁經濟環境所帶動，加上本集團於業內處於優勢，品牌備受認同。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於澳門威尼斯人渡假村酒店開設Franck Muller旗艦專賣店。

為緊握中國財富增長之機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北京開設首家Franck Muller專賣店。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上海開設之Franck

Muller專賣店位於上海南京西路Plaza 66，此廣場乃高級華貴商品商場。

台灣

台灣區佔本集團收益9%，去年之收益及貢獻則為32,028,000港元及7%。

自去年收購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已接管台灣全部營運及業務，並取得Franck Muller手錶及配飾於台灣之唯一獨家分銷權。本集團繼續其策略舉措，將本集團營運業務擴展至台灣。本集團於華貴業務之豐富經驗及其於台灣已建立之分銷網絡為其奠定優勢，以隨時進一步擴展業務。

前景

於二零零八北京奧運年，亞洲經濟持續增長。為抓緊華貴商品市場之機遇，本集團將致力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在銅鑼灣利舞臺、尖沙咀半島及尖沙咀1881 Heritage大廈增設三家專賣店。

為繼續本集團於澳門之集團策略，本集團擬於即將展開之國際娛樂場

項目擴展分銷網絡及增設品牌專賣店。

為把握中國對華貴商品之殷切需求，本集團於北京及上海之強勁覆蓋面將有助於其捉緊應屆二零零八年奧運會預期所帶來之旅遊熱。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與瑞士錶廠建立之商譽，共同努力推出創新靈感及宣揚根深柢固的鐘錶文化。其將繼續於北亞推出創新零售概念及市場推廣平台，並將擴展產品組合，納入具有良好增長潛力之新華貴名牌。

在並無未能預測之外幣波幅及外在業務環境不變下，本集團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前景感到樂觀。有見整體經濟趨勢穩健，加上本集團訂有多元化的增長計劃，本集團預期來年將繼續獲利。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將日常責任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彼等將於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專業及會計資格。

董事會設定一年舉行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五次定期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中加入其他項目。各董事均於所有董事會會議舉行最少14天前接獲通知。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一般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董事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鄭廉威(主席)	5/5
周國勳(副主席)	4/5
鄭廉婉(行政總裁)	5/5
非執行董事	
蘇錦澤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學芬	4/5
劉嘉彥	5/5
金樂琦	5/5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會記錄詳情，會議記錄初稿向全體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傳閱供發表意見後，於下一次會議經由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董事可隨時查閱公司秘書保存之所有會議記錄。

本公司已接獲林學芬女士、劉嘉彥先生及金樂琦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並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基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相關技術及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之相關履歷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獲委任。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乃清楚劃分，並由三名董事履行。

本公司主席鄭廉威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市場發展整體制訂。彼亦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有效運作，確保討論所有重大及主要事項，並於有需要時由董事會及時並有建設性地議決。

周國勳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負責協助執行上述職責及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以及本集團策略規劃及定位與管理。

行政總裁鄭廉婉女士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日常運作，以及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推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公司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亦授權薪酬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金樂琦(主席)	2/2
劉嘉彥	2/2
林學芬	2/2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 檢討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之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林學芬(主席)	1/1
劉嘉彥	1/1
金樂琦	1/1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成員，結論為毋須即時更換董事會成員；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 分別評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其個人之獨立評估；及
- 檢討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與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一致同意，議決解散提名委員會，當中已考慮到按照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及倘董事共同行使提名功能應可為本集團帶來實際惠益。

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收取660,000港元審核服務費用及46,500港元非審核服務費用。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660,000
非審核服務：	
稅務服務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30,000
發出審閱業績公布之證明	16,500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次數
劉嘉彥(主席)	4/4
林學芬	3/4
金樂琦	4/4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提呈董事會批准之推薦意見；
- 審閱內部核數師就涵蓋財務、營運、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監控制度編製之報告；
- 審閱內部核數師就海外附屬公司存貨業務週期及本集團零售店之存貨樣本盤點編製之報告；
- 與核數師討論有關審核費用之事宜及年度審核出現之事項；及
- 檢討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於彼等之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嘉彥先生擁有有關財務及會計之適當專業資格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問責

董事須負責按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公平顯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以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報告年度之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涵蓋財務、營運、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效益進行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乃就並無重大失實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有礙營運系統及達成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明白與所有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與股東直接對話之重要途徑，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年報及本公司相關公司資料通函均於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時限前送交股東，以確保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之溝通。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名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件之分銷業務。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合共20,400,000港元，並保留年內溢利餘額約13,989,000港元。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股息分派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合共約131,787,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額約53.5%。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4.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87.6%。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2.6%。

鄭廉威先生及周國勳先生均分別於Chrono Star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s Groupe Franck Muller S.A.擁有少於5%權益。Chrono Star International Participations Groupe Franck Muller S.A.為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擁有及經營「Franck Muller Geneve」品牌之公司「Group Franck Muller」之母公司。

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用約14,082,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翻新店舖及擴展業務。有關上述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廉威(主席)
周國勳(副主席)
鄭廉婉(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蘇錦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
林學芬
金樂琦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周國勳、金樂琦及劉嘉彥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三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一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屆滿。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鄭廉威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23,876,001股	2.19%
蘇錦澤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1,903,183股	0.17%
周國勳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951,457股	0.08%

附註：該等股份由鄭廉威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TBJ Holdings Pte.(「TBJ」)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先施錶行及其附屬公司Franck Muller Pte Ltd.及Avante Marketing Pte Ltd.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若干手錶型號缺貨時按需要自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購買手錶應付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之顧客需求。購貨額合共約6,661,000港元。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與先施錶行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監管上述交易，有效期由簽立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實際發現。並無於先施錶行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之報告，並確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不遜於向(自)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以及按監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iii)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銷售手錶之總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載年度上限43,000,000港元；及(iv)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先施錶行及其新加坡附屬公司購買手錶之總金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載年度上限11,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附註1)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incere Watch Limited (「先施錶行」)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6,000,000股(L)	75%
A-A United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06,000,000股(L)	75%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宜進利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306,000,000股(L)	75%
周湛煌	個人權益及受控法團 權益(附註5)	306,000,000股(L)	75%
梁榕	個人權益及受控法團 權益(附註6)	306,000,000股(L)	75%
Chartere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經理	28,641,000股(L)	7.02%
CAM-GTF Limited	投資基金	24,637,000股(L)	6.04%

附註：

- (1)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該等306,000,000股股份以先施錶行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
- (3) 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由於A-A United Limited持有先施錶行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由於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A-A United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因而被視為於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誠如上文附註(4)所述，由於周湛煌先生透過(i)彼於宜進利集團之7.85%已發行股本個人權益；(ii)彼於A-On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宜進利集團已發行股本27.81%)之50.45%已發行股本擁有實益權益；及(iii)誠如下文附註(6)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視作擁有梁榕先生於宜進利集團之個人及法團權益之4.43%權益而實益擁有宜進利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而被視為於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誠如上文附註(4)所述，由於梁榕先生透過(i)彼於宜進利集團之1.82%已發行股本個人權益；(ii)彼於A-On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宜進利集團已發行股本27.81%)49.55%已發行股本擁有實益權益；(iii)彼於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宜進利集團已發行股本2.61%)已發行股本之全部公司權益，及(iv)誠如上文附註(5)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彼視作擁有周湛煌先生於宜進利集團之個人權益之7.85%權益而實益擁有宜進利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而被視為於3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附註(2)至(6)所述之306,000,000股股份為同一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年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廉威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1至59頁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核數師之報告書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33,211	470,833
銷售成本		(495,769)	(318,942)
毛利		237,442	151,891
利息收入		1,990	2,3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276)	(29,1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9,800)	(54,075)
除稅及匯兌虧損前溢利		122,356	71,006
已變現匯兌虧損		(27,773)	(13,188)
未變現匯兌虧損		(52,743)	(4,520)
除稅前溢利	8	41,840	53,298
所得稅開支	10	(7,451)	(9,683)
年內溢利		34,389	43,615
每股盈利			
— 基本	12	8.4港仙	10.7港仙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430	8,191
無形資產	14	11,865	13,174
遞延稅項資產	21	13,436	11,411
		41,731	32,77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81,250	281,6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6	119,000	88,082
可退回稅項		1,187	2,9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	214,228	135,657
		615,665	508,3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9	424,215	314,96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7	71	3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1,566	8,798
應繳稅項		4,692	1,458
		430,544	325,551
流動資產淨值		185,121	182,7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6,852	215,5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2,700	3,600
資產淨值		224,152	211,9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0,800	40,800
儲備		183,352	171,1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4,152	211,936

第31至59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鄭廉威

董事
周國勳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部分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0,800	59,546	801	—	95,693	196,840
因換算直接在權益確認 之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41	—	41
年內溢利	—	—	—	—	43,615	43,615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41	43,615	43,656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股息	—	—	—	—	(28,560)	(28,56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0,800	59,546	801	41	110,748	211,936
因換算直接在權益確認 之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2,307	—	2,307
年內溢利	—	—	—	—	34,389	34,389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2,307	34,389	36,696
已派付二零零七年股息	—	—	—	—	(24,480)	(24,48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00	59,546	801	2,348	120,657	224,152

附註：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為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1,840	53,298
經作出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1,990)	(2,321)
無形資產攤銷		1,309	1,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79	1,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7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1,298	(11,946)
呆賬撥備淨額		1,606	—
未變現匯兌虧損		52,743	4,52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2,685	46,239
存貨(增加)減少		(10,900)	95,60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32,524)	11,50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3,67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56,508	(77,405)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26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232)	8,79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18,277	88,416
已繳香港利得稅		(3,004)	(10,804)
已繳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		(2,398)	(1,14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2,875	76,47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82)	(7,552)
已收利息		1,990	2,32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	(19,0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092)	(24,227)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24,480)	(28,56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32,4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480)	(60,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6,303	(8,7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657	144,35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268	3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214,228	135,65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eace Mark (Holdings) Limited(「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Sincere Watch Limited(「先施錶行」)，該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名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新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過往年度已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操縱某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活動之中獲益，則視作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其所收購業務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責任之總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作初步計算。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就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業務(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相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以無形資產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金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應收款項。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實際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及預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差額計算，於項目剔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則識別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獨家分銷權並與商譽分開確認為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撥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除商譽以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將調高資產之賬面值至經調整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據此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已付或應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於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會就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會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款項如其後收回則於收益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本集團於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款項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間差額，以及一直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損益，將於收益表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須被剔除確認。剔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大致上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若有關暫時差額乃基於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作出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有關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加以審閱，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計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之期間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綜合收益表。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將個別確認為股本部分(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內於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調整列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經營租約

租約條款並無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列作開支。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估計

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規定本集團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8,0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92,000港元)。

存貨撥備

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當中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賬面值與各自可變現淨值作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於財務報表就任何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確信已就存貨在財務報表中作出足夠撥備。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主要由存貨撥備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13,4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411,000港元)。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於產生時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撥回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權益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去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182	216,28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92,337	277,111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有關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結算並因買賣外幣產生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因而須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所有購貨及其2%之銷售額均以集團實體進行買賣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

本集團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歐元	169	284	236	1,074
人民幣	6,705	508	—	—
瑞士法郎	2,921	8,943	391,024	275,686
美元	78	8	—	—

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外匯對沖政策抵銷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管有關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風險來自瑞士法郎。

下表顯示本集團港元兌瑞士法郎增減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即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之外匯變動調整換算。分析顯示港元兌瑞士法郎貶值5%之影響，而下列正數則顯示年內溢利減少。倘港元兌瑞士法郎升值5%，年內溢利將受相同或相反影響。年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底之銀行結餘及應付貿易賬款以瑞士法郎結算所致。

	瑞士法郎影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	19,405	13,337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賬面值。

為減低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向客戶授出之信貸額及信貸期須經指定主管批准，並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五名主要客戶，佔主要源自香港之應收貿易賬款67%(二零零七年：68%)。本集團已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及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能適時收回未收回餘額。

本集團營業額之地域集中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佔總營業額78%(二零零七年：84%)。本集團已密切監察銷售表現及多元化發展其客戶基礎。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視作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就本集團營運撥資，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6. 金融工具(續)

6c. 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觀察所得現行市場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之價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品牌名貴手錶、時計及配飾之品牌管理及分銷單一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額	568,626	96,506	68,079	733,211
業績				
分部業績	170,665	39,993	17,671	228,329
未分配開支				(188,479)
未分配收入				1,990
除稅前溢利				41,840
所得稅開支				(7,4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4,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額	396,122	42,683	32,028	470,833
業績				
分部業績	122,745	9,972	9,705	142,422
未分配開支				(91,445)
未分配收入				2,321
除稅前溢利				53,298
所得稅開支				(9,68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3,615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按客戶所在地)		
香港	85,800	64,545
中國·不包括香港	17,280	3,804
其他亞洲國家	27,785	25,454
	130,865	93,803
未分配資產	526,531	447,284
	657,396	541,087
分部資產(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514,463	454,923
中國·不包括香港	65,520	14,405
其他亞洲國家	62,790	57,424
	642,773	526,752
未分配資產	14,623	14,335
	657,396	541,087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大部分負債為應付歐洲供應商之貿易賬款。因此，並無呈列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7,146	7,552
中國，不包括香港	5,625	—
其他亞洲國家	1,311	15,609
	14,082	23,161
折舊及攤銷(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4,009	1,309
中國，不包括香港	1,072	—
其他亞洲國家	2,107	1,362
	7,188	2,671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按客戶所在地)		
香港	1,945	—
香港	(339)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7,070	(11,946)
其他亞洲國家	4,2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按資產所在地)		
香港	—	17

資本開支、折舊及其他非現金開支本質上不可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15,735	16,290
其他員工成本	17,877	13,32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4	345
員工成本總額	34,016	29,958
呆賬撥備	1,945	—
存貨撥備	11,298	—
核數師酬金	660	506
攤銷無形資產	1,309	1,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79	1,5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7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	21,382	11,914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呆賬撥備撥回	339	—
存貨撥備撥回	—	11,946

附註：董事酬金包括年內就一名董事之住所所付租金1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000港元)。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廉威先生	—	2,003	2,324	—	4,327
周國勳先生	—	4,950	2,324	12	7,286
鄭廉婉女士	—	2,130	1,500	12	3,642
非執行董事					
蘇錦澤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	160	—	—	—	160
林學芬女士	160	—	—	—	160
金樂琦先生	160	—	—	—	160
	480	9,083	6,148	24	15,735

9.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獎金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廉威先生	—	1,884	2,961	—	4,845
周國勳先生	—	4,950	2,961	12	7,923
鄭廉婉女士	—	2,130	900	12	3,042
非執行董事					
蘇錦澤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彥先生	160	—	—	—	160
林學芬女士	160	—	—	—	160
金樂琦先生	160	—	—	—	160
	480	8,964	6,822	24	16,290

附註：與表現掛鈎獎金乃根據兩個年度之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七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最高薪人士(二零零七年：兩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50	2,266
與表現掛鈎獎金	1,176	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2
	2,950	2,458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均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740	6,031
其他司法管轄區稅項	5,524	868
	10,264	6,899
遞延稅項(附註21)	(2,813)	2,784
	7,451	9,683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則依有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收益表內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1,840	53,29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7,322	9,327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5)	(388)
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8	12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9	252
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7	366
本年度稅項開支	7,451	9,683

11.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06 港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七年：0.07港元)，年內派付之股息總額合共24,4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560,000港元)。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合共20,4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4,38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43,615,000 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的股份股數408,000,000 股(二零零七年：408,000,000 股)計算。

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938	438	1,556	612	204	10,748
匯兌調整	4	1	—	—	—	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購入	1,017	118	118	56	—	1,309
添置	6,831	80	161	72	408	7,552
撤銷/出售	(3,396)	—	(27)	—	(204)	(3,6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94	637	1,808	740	408	15,987
匯兌調整	117	22	30	13	—	182
添置	10,740	1,572	1,572	198	—	14,082
撤銷/出售	(2,024)	—	—	—	—	(2,02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27	2,231	3,410	951	408	28,227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299	411	1,491	439	150	9,790
匯兌調整	1	—	—	—	—	1
年內撥備	1,246	54	85	109	51	1,545
撤銷/出售時對銷	(3,333)	—	(27)	—	(180)	(3,5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213	465	1,549	548	21	7,796
匯兌調整	79	16	41	10	—	146
年內撥備	4,918	271	457	151	82	5,879
撤銷/出售時對銷	(2,024)	—	—	—	—	(2,02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186	752	2,047	709	103	11,79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41	1,479	1,363	242	305	16,4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181	172	259	192	387	8,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物業有關租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33 $\frac{1}{3}$ % – 50%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電腦	33 $\frac{1}{3}$ %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如早前入賬 分銷權公平值之調整(附註b)	14,300 (8,092)	— 8,092	14,300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8	8,092	14,300
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支出	1,126	—	1,12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6	—	1,126
年內支出	1,309	—	1,30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5	—	2,43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3	8,092	11,8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82	8,092	13,174

附註：

- (a) 業務合併購入之獨家分銷權於附註22披露。有關獨家分銷權有明確可用年期，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約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 (b) 年內，曾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購入之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先施鐘錶」)可識別資產公平值作出調整。根據於本年度收到之估值報告顯示，分銷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6,208,000港元，較原先估計之金額少8,092,000港元。因此，收購產生之商譽已由相等金額作出調整。
- (c) 因業務合併購入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台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此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用以計算價值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期內售價與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估計，採用稅前比率貼現率可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指定風險之評估。增長率乃按行內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照過往慣例及預期未來市場變動確定。
年內，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來年相關最新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審閱商譽減值，並已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對金錢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指定風險評估之貼現率12.8%。基於本集團之業內增長預測，年度增長率約為16%。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15. 存貨

於結算日，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9,704	80,629
應收其他款項	19,296	7,453
	119,000	88,082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金額包括金額以人民幣結算之6,7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8,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天內	75,280	43,896
31天至90天	17,545	36,726
91天至120天	6,868	7
超過120天	2,690	1,146
	102,383	81,775
呆賬撥備	(2,679)	(1,146)
	99,704	80,629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信貸質素，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並無到期或減值，且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值合共6,8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日期已到期但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1天至120天	6,868	7
超過120天	11	—
	6,879	7

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120天之應收款項通常不可收回，本集團因而已對逾期超過120天之全部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於報告日期已到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於其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46	1,072
匯兌調整	2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購入	—	74
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1,945	—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75)	—
年內收回	(339)	—
年終結餘	2,679	1,146

17. 應收／應付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貿易(附註)	—	301
— 非貿易	71	30
	71	3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附註)	1,741	8,798
— 非貿易	(175)	—
	1,566	8,798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貿易賬款乃透過收購先施鐘錶購入。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天內	1,566	40
91天至180天	—	173
181天至365天	—	8,719
超過365天	—	167
	1,566	9,099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18.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現金及原定於三個月內到期以定息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按介乎1.8厘至5.3厘之現行市場利率(二零零七年：3.4厘至4.4厘)計息。

1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91,283	277,111
應付其他款項	32,932	37,853
	424,215	314,964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天內	43,239	47,499
91天至365天	325,994	214,166
超過365天	22,050	15,446
	391,283	277,111

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包括391,0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5,686,000港元)及2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39,000港元)分別以瑞士法郎及歐元計值之款項。

20. 股本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0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800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加速會計 折舊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攤銷無形 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83	12,067	—	—	13,050
匯兌調整	—	2	—	1	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21	709	(3,600)	412	(2,458)
扣除自本年度收益表(附註10)	(359)	(2,090)	—	(335)	(2,78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45	10,688	(3,600)	78	7,811
匯兌調整	4	98	—	10	112
扣除自本年度收益表(附註10)	97	2,294	900	(478)	2,81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46	13,080	(2,700)	(390)	10,736

本集團有未運用稅項虧損約4,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運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進行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436	11,411
遞延稅項負債	(2,700)	(3,600)
	10,736	7,811

2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本集團購入主要從事華貴手錶買賣業務之先施鐘錶全部股本，作價27,535,000港元。

	收購前被收購方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公平值 千港元 (重列)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9	—	1,309
無形資產—分銷權	—	6,208	6,208
遞延稅項資產	1,142	—	1,142
存貨	33,506	—	33,5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7,700	—	7,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69	—	8,46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843)	—	(84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32,715)	—	(32,715)
應付稅項	(1,733)	—	(1,733)
遞延稅項負債	—	(3,600)	(3,600)
購入資產淨值	16,835	2,608	19,443
商譽			8,092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27,535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7,535)
購入銀行及現金			8,469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9,066)

購入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分別帶來31,856,000港元及3,640,000港元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益應為491,1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則為47,25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闡釋用途，不一定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獲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所承擔日後最低租約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783	17,4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5,839	26,115
	104,622	43,553

經營租約款項乃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物業應付之租金。平均協定租期為兩年，並就租期釐定固定租金。

2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620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定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唯一責任為支付強積金計劃規定之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台灣勞動法(「勞動法」)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此計劃，僱主須按勞動法訂明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26.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以下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	—	172
自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6,661	3,885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支付予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

27.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份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cere Br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ncere Brand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手錶買賣
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00新台幣	—	100%	手錶買賣
Pendulum (Macau) Limited (附註)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手錶買賣
Pendulum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該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於年終，並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33,211	470,833	394,119	513,738	395,337
除稅前溢利	41,840	53,298	61,700	63,268	43,926
所得稅開支	(7,451)	(9,683)	(11,780)	(11,117)	(6,989)
年內溢利	34,389	43,615	49,920	52,151	36,937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4	10.7	14.1	17.0	12.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57,396	541,087	585,720	435,984	352,862
負債總額	(433,244)	(329,151)	(388,880)	(359,210)	(228,240)
權益總額	224,152	211,936	196,840	76,774	124,622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